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 11:0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欧迈特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一、 审议《关于<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二、 审议《关于提名刘世忠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三、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15日 8:30-9:00

(三)登记地点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杨

电话：010-62304482

传真：010-62304485

电子邮箱：ly@omate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(二)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